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决议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监事2人：监事杨庆国、职工监事梁澍；通讯表决1人：监事会主席李岩。

（五）会议由监事杨庆国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8,804,284.34 元，加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4,471,620,789.6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560,493,342.04 元。

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560,493,342.04 元，同时根据《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 2022 年公司实际情形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做出的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 1、3、4 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了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